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泰激光”）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特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份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则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时；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停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公司回购股票；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 1、不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当公司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仍不符合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或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则实施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则直接实施第三选择。

第三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或股票回购的方式后，仍

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第四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公历年度中，公司实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实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亦仅限一次。

（三）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会最终审议确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符合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

公司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 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符合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3) 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处置方案：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 实施预案

1、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

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

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 10%，不高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 5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增持价格：

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6、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 （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 （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7、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关于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承诺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八) 本预案制定的法律程序及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预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